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關於

山西安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東會

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萬柏林區長興路1號W大廈11層 郵編：030021

3,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1th Floor, Wanh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電話/Tel: (+86)(351)7037738/ 傳真/Fax: (+86)(351)702434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6 月

第 6 頁

国浩（太原）律师事务所
于山西太原安泰
2025年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意见书

法律

658001

致： 日 泰集 股份有 司

国（太原）事务（简称“本所”）接受山
公司（简称“安泰集团所成司”）的委托，指
席了安泰集团于2026年6月21日（星期一）召开的2025年
称“股东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出具《验资报告》。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安泰泰定的规范性文件及重要原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召集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股东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

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和诚信原则，查阅了相关文件，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

公司本
查阅的
行了询

公司应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应披露的信息，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提供的文件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且

真实、
件，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公告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公告材料中，除本法律意见书外，还包括其他需要披露的材料，本所

公告的
法律责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涉及的公司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

律师法的要求，书中国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等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涉及的公司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业公认
关事项
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0 独立董事增峰二(2025年度述职报告) (换届离任)
- 2.0 独立董事蜀平二(2025年度述职报告) (换届离任)
- 2.0 独立董事水泉二(2025年度述职报告) (换届离任)
- 2.0 独立董事王团二(2025年度述职报告) (换届离任)
- 2.0 独立董事进二(2025年度述职报告) (换届离任)
- 2.0 独立董事颖二(2025年度述职报告) (换届离任)
3. 关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

最后，公司对每项议案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会应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应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为第7项议案和第8项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议案2、3、4、6、7、9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持有表决权的一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5、8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无正，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白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页）

山西

签署

本意见：于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出具，一式三份

分。



负责

张蕾

张蕾

经办律师：

弓建峰

弓建峰

鲁悦欣

鲁悦欣